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与资金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是目前《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存在业务领域和业务链覆盖不全面、业务形态表述不系统清晰问题，难以完全满足公司总体战略发展需求，为了加快推动产业升级，加快布局勘察设计全产业链，稳妥拓展总承包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产业化和业务布局全国化，积极参与外部竞争，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

二是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拟将《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批准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轨道、交通工程、岩土、风景园林、给排水、建筑、结构等）、资源与生态及环境（保护、修复、防灾、治理与开发利用等）以及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等工程的投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p>

<p>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p>	<p>检测、建造、运维、技术、装备和建筑材料开发与中介、总承包及对外承包工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p> <p>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批准权限为：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5% 以内，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10% 以内。</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p> <p>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批准权限遵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p> <p>.....</p>

以上关于经营范围的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内容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